

运城市五届人大
三次会议文件（24）

运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城市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 报 告

——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运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运城市财政局局长 廉 宏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

牵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取得了突出成效。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的要求，攻坚克难、开拓进取，扎实做好稳收支、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变动情况

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的全市财政总预算及市本级预算，根据上级追加、追减专项指标和各级预算调整情况，在执行中作了适当变动，并按规定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备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47**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90.5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8.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7.67**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17.0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42**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425.63** 亿元变动为 **518.82**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 亿元与备案预算一致；因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6.1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4.15** 亿元，调入资金 **3.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66**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的 **80.64** 亿元变动为 **84.37** 亿元。

（二）2022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29** 亿元，为预算的 **101.6%**，超收 **1.82** 亿元，同比增长 **7.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 **11%**），增收 **8.1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86.28** 亿元，为预算的 **93.7%**，比上年执行数 **398.82** 亿元增长 **21.9%**，增支 **87.46**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393.7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

全市财政平衡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29**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0.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5.9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10.2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6.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64** 亿元，调入资金 **19.23** 亿元，收入总计为 **572.41**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86.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24** 亿元（含一般公共预算超收安排 **3.25** 亿元），调出资金 **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539.87**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32.54**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32.54** 亿元，年终净结余为零。全市实现了收支平衡。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3** 亿元，为预算的 **55.2%**，短收 **52.14** 亿元，同比下降 **44.8%**，减收 **5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6.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2.3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15.6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1.98** 亿元，调入资金 **0.5** 亿元，收入总计为 **185.4**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51.42** 亿元，

为预算的**93.3%**，同比增长**12.4%**，增支**16.7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86**亿元，调出资金**4.1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29**亿元，支出总计为**172.74**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12.66**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5**亿元，为预算的**294.2%**，同比增长**1579.3%**，增收**6.12**亿元，主要是全市盘活存量资产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39**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9**亿元，收入总计为**7.79**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2.5**亿元，为预算的**89.8%**，调出资金**4.52**亿元，支出总计为**7.02**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0.77**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41.66**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75.63**亿元，财政补贴收入**61.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10.73**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104.73**亿元。本年收支结余**30.93**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47.72**亿元。

2、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5**亿元，为预算的**76.4%**，短收**1.32**亿元，同比下降**19%**，减收**1**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8.24**亿元，为预算的**94.2%**，同比下降**36.1%**，减支**4.65**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1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0.05**亿元，

调入资金 0.3 亿元，收入总计为 9.7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2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25 亿元，调出资金 0.1 亿元，支出总计为 9.23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0.5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0.5 亿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8 亿元，为预算的 26.7%，同比下降 65.8%，减收 6.7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42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3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43 亿元，调入资金 0.1 亿元，收入总计为 6.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55 亿元，为预算的 97.8%，同比下降 59%，减支 9.42 亿元，支出总计为 6.55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0.25 亿元。

3、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1 亿元，为预算的 95.4%，短收 1.09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7.41 亿元，为预算的 91.7%，同比增长 6.2%，增支 4.52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62.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1%。

市本级财政平衡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5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49.9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12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2.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5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

调节基金 1.8 亿元，调入资金 3.12 亿元，收入总计为 96.0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7.4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6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58 亿元，支出总计为 89.1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6.97 亿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6.97 亿元，年终净结余为零。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5.48 亿元，为预算的 45.7%，短收 18.37 亿元，同比下降 71%，减收 37.8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11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3.1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9.61 亿元，收入总计为 42.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29.16 亿元，为预算的 86.7%，同比下降 23.5%，减支 8.9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5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9 亿元，支出总计为 37.7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4.5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11 亿元，为预算的 100.5%，同比增长 671.6%，增收 1.8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57 亿元，收入总计为 2.86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2.15 亿元，为预算的 91.7%，同比增长 281.9%，增支 1.59 亿元，调出资金 0.18 亿元，支出总计为 2.33 亿元。相抵后年终滚存结余 0.53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70.53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41.9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26.45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支出执行 **56.97**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04** 亿元。
本年收支结余 **13.5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69.15** 亿元。

4、政府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98.3** 亿元，同口径增加 **14.17** 亿元，增长 **16.8%**，其中：新增债券 **72.4** 亿元（一般债券 **15.76** 亿元；专项债券 **56.64** 亿元）；再融资债券 **25.9** 亿元。全市共偿还到期债券本息 **38.68** 亿元，同口径增加 **4.07** 亿元，增长 **11.76%**，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25.9** 亿元；自有财力和项目收益偿还 **12.78** 亿元。

2022 年，省政府批准我市法定政府债务总限额 **363.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6.9** 亿元，县（市、区）**236.16**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63.06**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6.9** 亿元，县（市、区）**236.16** 亿元。全市及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突破法定限额。根据现行管理口径测算，全市法定政府债务率为 **56.5%**，低于全省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市本级及各县（市、区）债务风险均为最低的绿色等级（低于 **120%**），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2 年，一般债务限额优先保障乡村振兴、城市基础设施、义务教育、污染防治等重大民生项目，统筹考虑综合财力、债务

风险等因素进行分配，重点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产业园区、旅游公路、医疗保障、生态保护等方面重点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全市 **11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稳定我市经济大盘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全年市本级留用 **14.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0.02** 亿元，专项债券 **4** 亿元；转贷各县（市、区）**5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74** 亿元，专项债券 **52.64** 亿元。

（三）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认真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全力支持经济社会健康平稳发展。

1、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收支较快增长

财政收入圆满完成目标任务。面对经济下行、疫情冲击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全市财政收入一度呈下降态势。我们迎难而上，多措并举，深入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狠抓组织收入，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盘活存量资产，拓宽收入渠道。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3.3 亿元，同比增长 7.7%，圆满完成增长 6%的年度目标。

财政支出较快增长。按照有保有压原则，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对重点领域和“三保”的支出保障力度，大力压减“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486.3 亿元，为预算的 93.7%，同比增长 21.9%。其中民生支出 39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

争取支持大幅增长。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全市争取到均衡及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 127.7 亿元，比去年增加 29.8 亿元，增长 30.4%，规模占全省市级总量的 20%。其中市本级争取 15 亿元，比去年增加 4.6 亿元，增长 43.4%。全市及市本级争取的均衡及财力性转移支付总额和增长绝对额均创历史新高。在全省政府债券总限额减少 20 亿元的情况下，全市争取到政府债券 72.4 亿元，比去年增加了 9.2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额度 56.6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三。争取到美丽乡村 PPP 项目资金 10.6 亿元，占全省规模的 12%。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激发实体经济活力

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下达推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 亿元，统筹用于科技研发、黄河流域保护、省级开发区建设等方面。下达文旅专项资金 1.3 亿元，推进文化旅游产业全要素发展，保障全省旅游发展大会暨第 33 届关公文化旅游节成功举办。加大支持力度，扎实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强 9 支专

项产业子基金的投后管理和基金赋能，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措施。结合我市助企纾困 40 条，制定实施财政部门稳经济一揽子措施，全市减税降费缓税 51.2 亿元，共惠及 12.7 万户次市场主体。发挥政府采购的稳经济职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财政累计发放数字消费券、爱心消费券、文旅消费券 2.6 亿元，有力促进了零售、餐饮、汽车等行业发展。

整合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完成政府性融资担保市县一体化运营改革，担保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年新增“支小支农”融资担保业务 20.9 亿元，超额完成目标任务，共惠及市场主体约 5200 户；创业担保新增 4000 万余元，在保户数近 600 户。

3、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经济社会发展后劲

支持重点市政工程建设。下达 18.1 亿元，推进城市更新九大行动，支持道路、水网、管网等市政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南山新境市民广场开放，一批人行天桥、河东书房、河东驿站建成投用，干河实现清水复流，城市面貌显著改观。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聚焦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多方筹措资金，统筹安排支出。对于在建续建项目，筹措近 6 亿元保障项目建设，推进项目早投产、早达效。对于新建项目，完善资金保障流程，分类分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推进“三农”项目建设。下达 1.9 亿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农业产业项目帮扶、种业振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等方面。积极推动闻喜小麦产量和未转移就业收入损失保险试点工作。深入开展村级集体经济、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不断探索乡村振兴新模式和新路径。

4、强化资金投入，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迅速筹措专项资金，畅通拨付绿色通道，全年投入疫情防控资金 **12** 亿元，主要用于核酸检测、防疫物资储备、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补助等方面。

持续保障改善民生。争取就业资金 **2.8** 亿元，落实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积极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项目实施。落实养老金等各项民生提标政策。结合实际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责任分担机制，为全市节约财力 **4875** 万元。支持“**136**”兴医工程建设，支持市中心医院二期等项目建设，提升医疗服务品质。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节能环保投入 **16.8** 亿元，“五条绿色走廊”建设初见成效，中心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2%**，涑水河张留庄国考断面退出劣 **v** 类，地下水位止降回升，单位 **GDP** 能耗下降 **3%** 以上，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

5、加强财政管理，健全现代预算制度

深化财政改革。全面运行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进一步

规范财政业务流程标准。将粮食补贴等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全市实现非税收缴电子化业务全覆盖，走在全省前列。政采电子卖场成交量居全省第一；发挥“政采智贷”平台作用，缓解中标企业融资难题。稳步推进乡镇财政体制改革。

强化绩效管理。完成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将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选取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部分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针对性地对部分预算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履行出资人职责，对全市**41**家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监督管理。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治理、违法违规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自纠工作，对市县两级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会计信息质量等开展检查，强化财经纪律约束。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日常监测，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项目运营、债务置换、破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确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安全可控。

总的来看，**2022**年财政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这是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关心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的结果。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面临不少

困难和挑战，主要体现在：财政增收的基础不牢，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预算编制有待进一步细化，预算执行的精准度和约束力有待进一步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能力不强，支出结构需要进一步优化；绩效管理需要持续深化，资金效益亟需进一步提高，等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正在采取措施认真解决。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起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至关重要。2022年10月以来，市财政局向市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和部分市人大代表汇报了市本级预算编制情况，有关意见建议已被充分吸收并积极体现落实到了2023年预算草案中。

2023年市本级预算遵循《预算法》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编制，一是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科学预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二是支出预算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强化零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补齐民生政策短板，合理安排民生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盘活各类财政资金和资产，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增强重大

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三是强化绩效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严格在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贯彻上述原则，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3年全市预算草案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09**亿元，同比增长**6%**。主要考虑三方面因素：一是经济稳中向好奠定良好收入基础。随着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加快复工复产等措施效能不断释放，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促进市场主体恢复，有利于收入组织。二是留抵退税影响减弱。由于去年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已基本落地，今年退税额将有所下降，对收入影响明显减弱。三是考虑到跨期结转税款减少、部分一次性收入不可持续等减收因素。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462.59**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20.09**亿元，上级补助收入**264.8**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转贷收入**12.7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2.54**亿元，调入资金**10.5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97**亿元，减去上解上级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8.09**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

结余、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285.66** 亿元,比 2022 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 **6.5%**。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 **43.55** 亿元,增长 **7.6%**;公共安全 **11.8** 亿元,增长 **2%**;教育 **59.56** 亿元,增长 **8%**;科学技术 **2.46** 亿元,增长 **18.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8.77** 亿元,增长 **6.2%**;社会保障和就业 **44.15** 亿元,增长 **11.3%**;卫生健康 **25.78** 亿元,增长 **8.9%**;节能环保 **5.26** 亿元,增长 **11.8%**;城乡社区 **16.93** 亿元,增长 **6.5%**;农林水 **26.64** 亿元,增长 **7.7%**;交通运输 **5.75** 亿元,增长 **11.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38** 亿元,增长 **1.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88** 亿元,增长 **3%**,住房保障 **9.03** 亿元,增长 **2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93** 亿元,增长 **3.8%**;债务付息 **5.33** 亿元,增长 **7.5%**;其他支出 **11.46**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90.03**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4.51** 亿元),同口径下降 **2.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3.9** 亿元,预算支出 **113.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52** 亿元,支出 **98.52**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3.81**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1.25**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7.75**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39.32** 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68.7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67.5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3.71** 亿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9.5**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25.61** 亿元。

（二）2023 年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草案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 亿元，加上一般性转移支付及返还性收入 **0.08** 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 **0.1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达到 **4.44** 亿元。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 **1.15** 亿元，公共安全 **0.2** 亿元，教育 **0.17** 亿元，科学技术 **0.1**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0.21** 亿元，城乡社区 **1.21**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18** 亿元，住房保障 **0.11** 亿元，其他支出 **1.11** 亿元。

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5** 亿元，支出总计 **12.74** 亿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5** 亿元，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0.44** 亿元，上年结转 **0.15** 亿元。剔除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余后，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12.1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16** 亿元，支出 **10.16** 亿元。

（三）2023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6**亿元，增长**0.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86.92**亿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66**亿元，上级补助收入**44.67**亿元，提前下达一般政府债券收入**8**亿元，上年结余收入**6.97**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69**亿元，补助下级和债务还本**1.12**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余、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加上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市级配套转移支付和一般债务还本后，当年财力安排支出为**47.85**亿元，比**2022**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同口径增长**14%**。主要安排项目是：一般公共服务**6.57**亿元，增长**7.1%**；公共安全**1.57**亿元，增长**12.8%**；教育**7.34**亿元，增长**27.9%**；科学技术**0.1**亿元，增长**36.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1.04**亿元，增长**15.7%**；社会保障和就业**3.16**亿元，增长**8.3%**；卫生健康**3.32**亿元，增长**15.1%**；节能环保**2.66**亿元，增长**22.9%**；城乡社区**2.69**亿元，增长**57.7%**；农林水**1.45**亿元，增长**15.6%**；交通运输**1.72**亿元，增长**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0.37**亿元，增长**13%**，住房保障**1.51**亿元，增长**36.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0.44**亿元，增长**45%**；债务付息**2.63**亿元，增长**10.2%**；其他支出**10.16**亿元；补助下级和债务还本**1.1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25.22**亿元(含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3.71** 亿元), 同口径下降 **5.7%**。

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市级配套转移支付 **1.11** 亿元, 主要包括: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0.2** 亿元、部分优抚对象及老党员生活补贴 **0.08** 亿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07** 亿元、国家两项和省级四项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0.2** 亿元、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0.4** 亿元等。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31** 亿元, 增长 **50.2%**。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41.96** 亿元, 资金来源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31** 亿元, 上级补助收入 **1.02** 亿元, 提前下达专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13** 亿元, 上年结转 **4.5** 亿元。剔除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数、地方政府债券提前下达数、上年结余后, 当年地方财力安排支出 **23.31** 亿元。其中: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8** 亿元, 支出 **20.1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1.02** 亿元, 同口径下降 **31.9%**。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1** 亿元,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0.01**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7.34** 亿元, 其中: 保险费收入 **37.68** 亿元, 财政补贴收入 **28.31**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5.82** 亿元。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1.66** 亿元。本年收支结余 **11.52** 亿元。

（四）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3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7.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75 亿元，专项债务 24.92 亿元。一般债券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拟留用 11.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 亿元，拟用于乡村振兴、生态修复、教育等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专项债券 3.7 亿元，拟用于民航发展、农林水利和城市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其余 25.97 亿元拟转贷各县（市、区），其中：一般债券 4.75 亿元，专项债券 21.22 亿元。

2023 年我市到期政府债券 28.05 亿元，其中：本金 15.87 亿元、利息 12.18 亿元。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 9.52 亿元，其中：本金 5.4 亿元、利息 4.12 亿元。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均能按时足额偿付，偿债风险可控。

（五）“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4 亿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001 亿元，同口径下降 0.4%。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3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8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13 亿元。

三、完成 2023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做好 2023 年财政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财政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围绕“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定位，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总牵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持续用好“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注重精准、更可持续；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保障财政可持续和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宏观调控效能，同步推进产业转型和数字转型，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运城实践。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聚焦财源培育，大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培育市场主体。深入开展“市场主体提升年”活动，进一步提质量、增效益、优结构。重点支持乡村e镇、文旅康养集聚区、“双创”平台、农业龙头企业四大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链补链强链、专业镇提质增效。

落实落地助企纾困政策。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快复工复产和

促进服务业复苏的相关政策，积极对接沟通，促进资金政策尽快“精准滴管”到需求终端。结合实际情况，对现行减税降费、退税缓税等措施，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并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发挥产业引导基金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促进中小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本。

加快促进消费回暖升级。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生活困难群体的帮扶力度，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支持开展促销活动，推进新能源汽车、家电、房地产等行业健康发展。支持发展会展经济、夜经济、地摊经济，促进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等消费跨界融合。

（二）聚焦职能发挥，推进三次产业升级重塑

全力支持“两个转型”。围绕“415”十大工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以“两个转型”为抓手，持续推动“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成形成势。在产业转型上，推动传统产业新型化，发展模式由外延粗放向内涵集约转变；推动新兴产业规模化，持续推进“合汽生材”新兴产业地标成形成势，引领战新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在数字转型上，推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数字化，支持我市加快布局数字产业项目、培育数字龙头企业和建设数字基础设施。

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壮大特优农业，支持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种业振兴行动，推进黄汾百万亩粮食优质高产高效

示范基地建设，加强特优农产品技术攻关和新品培育。做强工业农业，推进果品蔬菜、饮品酿品、主食糕点、药材药品、肉蛋制品五大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品牌农业，持续推广“运城面粉”“运城苹果”“运城蔬菜”三大品牌。发展数字农业，打造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全力壮大现代服务业。深入开展服务业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大力发展研发、设计、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支持规划建设黄河金三角快递物流集聚区，培育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冷链物流。大力发展文旅康养产业，支持绿水青山中条新生态文旅经济示范带和“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精品旅游示范带建设，推进文旅融合“双十工程”，加快关公故里、五老峰等5A级景区创建，加快建设一批文旅康养示范区，持续擦亮“关公、盐湖、黄河”三大金字招牌。

（三）聚焦战略保障，激活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推进科教兴市。以创建黄河金三角（运城）创新生态集聚区为牵引，以建设“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为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创新工程。支持建立一批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用好市校合作“12大基地”，深化“运才兴运”专项行动，继续实施人才引进“三个计划”。

推进项目建设。加强同省市县相关部门对接，用好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和“四库”管理模式，抓好项目谋划、资金保障，加快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达效。支持垣曲抽水蓄能电站一期、小浪底引黄二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支持一批高速公路、铁路工程规划实施。

提升中心城市首位度。深入推进盐临夏一体化发展，加强基础设施联通，打造区域发展增长极。支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开展地下管网攻坚。继续推进官道河、姚暹渠、常硝渠等排洪通道改造工程，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支持市会展中心、文化艺术中心、市民服务中心建设，推动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结合落实民生实事，深入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深化改革开放。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支持能源互联网试点市建设。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化“放管服”改革，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给予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待遇，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深化国企国资改革。深化对外开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保税物流中心申建、航空口岸正式开放，不断提升发展外向度。

（四）聚焦民生改善，努力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运用税费减免、资金补助、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帮助高校毕业生、农民工、

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就业公共服务，支持县级零工市场全覆盖，打造运城特色劳务品牌。支持开展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大力提升教育质量。支持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园。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校际间办学差距。支持每个县城至少建好 1 所优质公办普通高中，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重塑运城教育辉煌。统筹发展职业教育，培养更多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织牢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扎实做好个人养老金试点工作，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优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布局，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

推进健康运城建设。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建设高水平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巩固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成果，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能力建设水平。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康养产业，建设中医药强市。支持举办第六届市运会和体育设施建设，普及全民健身。

扎实推进绿色发展。以建设“五条绿色走廊”为突破，实施好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双十工程”。支持打好打赢大气、水、土壤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消除市县

城区黑臭水体，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实施“绿满运城”行动，统筹抓好生态系统修复治理。支持节能节水降耗，让绿色低碳成为新风尚。

（五）聚焦提质增效，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按照省级已出台的9个领域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方案。进一步理顺市县财政支出责任，深化共同事权负担比例分类分档改革。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衡。

优化预算管理制度。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和标准，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质量，抓实抓细重点绩效评价，提升资金效益。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将政府债务、资产、绩效等业务逐步纳入，加强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加强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公开，打造“阳光财政”。

加强财会监督。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制定我市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工作落实落细。围绕重大战略部署，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突出监督重点，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监督效能，严肃财经纪律。

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和法定债务合并监管，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统筹资金

资源，稳步化解债务风险。切实兜牢“三保”底线，确保“三保”不出任何问题。积极配合防范化解重要领域风险。

各位代表，风劲好扬帆，奋进正当时！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勇毅前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展现财政新作为、再创财政新辉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运城篇章！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份

2023年4月印 1200
